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7)号

罪犯马伏花，女，回族，1975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7197506121845，初中文化，宁夏同心县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韦州镇河湾村静安区306号353。2013年1月31日，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同心县人民法院以(2013)同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2013年2月20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5月6日，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38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

罪犯马伏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能够接受思想、文化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合格。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应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伏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